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航路学校建设项目
代建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KG-JS-2026



招 标 人：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定标办法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8
三、投标保证金	50
四、资格审查资料	51
五、人员配置	57
六、技术标	59
七、承诺书	60
八、服务承诺	65
九、其他材料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航路学校建设项目代建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航路学校建设项目已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以郑港经发投资〔2026〕465号、郑港经发投资〔2026〕50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航路学校建设项目代建服务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航路学校建设项目代建服务项目

2.2 招标编号：HKG-JS-2026

2.3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新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航路学校，规划总用地面积 56487 m²（约合 84.73 亩），总建筑面积 40800 m²，其中地上面积 37000 m²，地下面积 3800 m²。包括教学综合楼 15900 m²、宿舍楼 9500 m²、餐厅 4500 m²、综合楼 2700 m²、文体中心 3400 m²、看台 600 m²、门卫室 100 m²、家长驿站 300 m²、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3800 m²。同时拟建场区道路、绿化、室外管网等基础设施，其中室外配置 400m 塑胶标准跑道田径场 1 个、篮球场 4 个、排球场 2 个、网球场 2 个、器械场地与游戏场地 1 个。本工程代建方式为全过程代建。

2.4 招标范围：现拟选定一家代建管理单位，对代建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包括初步设计报批、设计管理、造价、招标采购管理、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结（决）算及资产移交、配合审计、缺陷责任期管理等，按照合同约定对项目的投资控制、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进度等管理目标的实现承担专业化管理责任。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选取 1 家中标单位（具体服务清单详见第六章）。

2.6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2.8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代建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提供承诺书），具有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

3.3 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含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须提供在投标企业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在投标人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显示开具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

3.5 信誉要求：

3.5.1 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3.5.2 投标人不存在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3.5.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3.5.4 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项未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

注：1. 投标人投标文件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附以上查询记录或查询记录不符合上述要求或评标委员会对查询记录有异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5.5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和

破产状态的情况；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恶意竞标等不良记录（以投标人提供承诺为准）。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3.6 其他要求：

3.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以投标人提供承诺为准）；

3.6.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有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在投标企业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在投标人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平台操作手册及相关文件合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4.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领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评标时由评审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zy.cn:18082/>）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

手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书、业绩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此做真实性承诺，但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相关资料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办公区 A2 号楼

联 系 人：石先生

电 话：1783831792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商鼎路路劲东方路港 C 栋 14 楼

项目负责人：花鹏

项目组其他成员：台科

联 系 人：台科

电 话：0371-58629789

邮 箱：cxgcgldl@163.com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办公区 A2 号楼 628 室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371-86199628

邮 箱：gqjgkz@126.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办公区 A2 号楼 联 系 人：石先生 电 话：1783831792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管城区商鼎路路劲东方路港 C 栋 14 楼 项目负责人：花鹏 项目组其他成员：台科 联 系 人：台科 电 话：0371-58629789 邮 箱：cxgcgl@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航路学校建设项目代建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标段划分	详见招标公告
1.3.3	服务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5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可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前（如有，北京时间，下同） 形式：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放。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发布。 形式：自行查看（无需确认回复）。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	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

	件修改的时间	形式：自行查看（无需确认回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采用总价报价:固定总价。 注：（1）投标报价为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价格，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因素，该综合报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3）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固定的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注：本项目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电子保函或转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大写：肆万元整（小写：40000.00 元） 一、转账 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以下简称保证金专户）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如逾期不递交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提交到以下账户： 开 户 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支行 账 号： 注：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转账交纳方式支持柜台转账、网银转账、电汇等形式（请勿使用结算卡进行转账）；

		(2) 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每个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账号不同，应做到一项目（标段）一缴纳，不能单笔缴纳两个及以上项目（或标段）的保证金。 (3) 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招标编号，未在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或注明错误的，会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本条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4) 投标保证金以到达保证金专户的时间为准。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手续办理时间、资金在途时间等，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到达保证金专户。 (5) 若因收款人名称过长转账失败，可将收款人名称中“括号”使用半角输入。 (6) 交易中心对缴入的保证金不再开具统一的收款收据；加盖单位公章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缴款凭证应附在投标文件内。 二、电子保函 投标人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电子保函申请，具体详见 http://www.zzhkgggy.cn/zzhkggyqjyzx/InfoDetail/?InfoID=dd792dbd-0866-44bd-827b-7b8378fc1547&CategoryNum=019 “《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功能上线运行的通知》” “《申请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并将相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注：电子保函均为暗文显示，最终以交易系统查询为准，采用转账或电子保函的以开、评标现场查询为准。
3.4.3	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规范退还投标保证金流程的通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 (2) 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电子签章与实体盖章（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3) 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本次招标投标阶段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提供其他版本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gy.cn:18082/ ）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系统提示解密时间起），逾期未解密的投标单位，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开标主要程序	(1) 公开投标人名单。 (2) 保证金查询。 (3) 标书解密。 注意事项：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自公布投标人后，进入下一阶段开始计算），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时

		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解密。 （5）标书导入。 （6）唱标。 （7）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8）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分排名和顺序）。 1. 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意见（试行）》，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择优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 （1）当有效投标人数量<3 家时，招标人重新招标； （2）当有效投标人数量≥3 家且≤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要求如下： ①有效投标人在 11-30（含）家时，推荐中标候选人 11 名； ②有效投标人在 31（含）家以上时，推荐中标候选人 12 名； 本项目最多推荐 12 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1、缴纳金额：中标价的 5%，向下取整至万位； 2、缴纳形式：银行履约保函或现金转账 （1）现金转账：须从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银行履约保函：由中标人所在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开具。要求见索即付。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中标人出具保函的银行进行确认。

		履约担保的缴纳时间：现金转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履约保函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银行履约保函期限：以合同期内所负责的项目全部结束为准。 3、履约担保的退还： （1）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以合同期内所负责的项目全部结束，若项目延期，中标人需在银行履约保函失效前 30 日内按招标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保函。 （2）采用现金转账的形式的，以合同期内所负责的项目全部结束，自中标单位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扣除合理费用（若有），无息退还剩余金额。 注：若中标人未按上述时间足额缴纳履约担保，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招标人有权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方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否 ☒是，具体要求：执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暗标评审暂行办法》“详见：http://www.zzhkgggy.cn:18082/ggfw/003002/20260324/18248032-8cbb-418d-96f5-bc9b23c4d575.html”的相关规定。 备注：关于暗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请查看《关于暗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及开放标后查询暗标清标结果的通知》“详见：http://www.zzhkgggy.cn:18082/ggfw/003001/20260701/9b80b2d7-0536-4e53-bee0-d537b96d56ca.html”的相关规定。 一、“暗标”编制要求 1. 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允许出现项目人员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不得出现批注，不允许添加水印。 2. 标题字体颜色为黑色，标题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不允许标题涂

	改/删除痕迹。 3. 正文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正文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6. 全文采用 A4 大小，纸张方向纵向，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目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允许技术标（暗标）部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标（暗标）”设置多个对应上传节点，请各投标人在制作技术标时，严格按照对应节点分别上传（如未按节点上传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否决投标、扣分等）。 二、“暗标”评审要求 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 1. 如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标节点中存在以上 1-6 项任意一种及以上情形且能够判定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须在无效投标通知书、评标报告中明确写明被否决原因及被识别的投标人名称）。 2. 如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标节点中存在任意一种及以上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情形，但无法识别和判定投标人身份的，其对应的技术标节点对应评分项分值按 0 分计。 3. 如因系统设置无法支持各投标人对应节点分别上传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各节点内容，如出现以上第 2 种情形，该投标人的“技术标（暗标）”各评分项分值均按 0 分计。 三、其他 1. 投标文件中构成技术标部分的任何地方均不得出现任何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曾用名、简称；投标人特有的商标、徽标、标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
--	---

		员的姓名、签字、印章；投标人特有的专利、工法、技术秘密名称；其他特殊标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技术标部分务必在对应单独节点上传，不得在投标文件正文及其他节点中重复体现。 3. 其他内容具体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关编制要求。 4. 建议投标人技术标暗标总页数不超过 500 页。 特别提醒： 1) 除去上述无效标条款要求，不得以其他条款否决投标。 2) 投标人编制技术标时可结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给定参照格式及编制要求进行编制，此项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等费用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交纳招标代理费，代理费收取标准如下：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优惠 15%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 公司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6564292016384 转账备注项目简称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10.3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历天。
10.4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确定中标人，详见定标办法。
10.5	重新定标	原定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

		标候选人名单中再次确定中标人并公示，或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电子招投标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5）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6）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7）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

		务咨询电话400-998-0000。 （8）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8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9	其他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执行，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代建服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和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服务地点、质量要求、服务期限和单项任务周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营业执照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代建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在投标活动中的有关准备工作、现场踏勘、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无论招标过程的处理方式和最后中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投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服务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布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的所有补充文件（包括招标答疑纪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无任何约束力。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平台自行查看、无需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招标文件是招标和投标的有效依据，也是中标后签订承包合同的依据，同时也是合同的组成文件，对招标投标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者，将被拒绝投标或以无效标处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的所有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代建服务费率。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退还程序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郑

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规范退还投标保证金流程的通知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4.1 为准，结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代建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会导致废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用到达开标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原件的部分，将不再要求提供原件（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附所需原件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对所附资料作出真实性承诺，格式自拟，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后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不再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如因投标人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3 主持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及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办法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四章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本项目评标报告；
- 3.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4.《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号）；
- 5.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3.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四、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定标核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信用信息	（一）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

		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定标会议前3日内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包括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相关信息，若存在失信记录的，该中标候选人未通过定标核查。 （二）受贿行贿情况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定标候选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定标会议前3日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相关信息，若存在行贿犯罪行为记录的，该中标候选人未通过定标核查。 （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 定标会议前3日内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ejs.hnjs.henan.gov.cn/creit/creitListView）查询各中标候选人的不良行为情况，中标候选人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且在有效期内的，该中标候选人未通过定标核查。
2	履约能力	定标会议前3日内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jzsc.mohurd.gov.cn/since/index）及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hngejs.hnjs.henan.gov.cn/creit/creitListView）查询各中标候选人的资质情况，投标人采用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的，该中标候选人未通过定标核查。
3	是否采取考察	☐是，考察内容： ☒否
4	是否采取质询	☐是，质询内容： ☒否
5	其他	投标人参与同时期不同招标项目投标的，如出现拟派同一项目负责人已中标其他项目时，不得被推荐为本项目中标人。

注：如定标核查当日，存在以上涉及信用中国等网站系统变更、维护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展相关信

息查询的，则当日该网站不作为本项目信用核查判定依据。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2.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注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填写联系方式及邮箱，后期代理公司将通过此联系方式通知中标候选人定标相关事宜，如中标候选人在开标签到时或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邮箱有误，无法正常通知到位，导致其未及时收到参加定标会议的通知、无法准时参加定标会议等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逾期未回复邮件、未到现场参与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默认认可所有定标过程，招标人接受未到定标会议现场参会的中标候选人对随机选取程序和定标结果提出的任何异议。

随机选取方式如下：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1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至展示台	监督人员和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现场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至展示台。	
2	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将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随机选取 2N 个随机号码球（N 为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展示后投入抽号箱，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签到顺序随机抽取对应身份的号码球，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身份号码，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开标记录表顺序代抽

		案。	
3	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中标人”的人选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一个身份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员会将对此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不参与随机抽取人选。
4	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由序号3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将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取器具，并从中随机选取1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如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均未到场，则跳过序号3流程，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将序号2确定的各中标候选人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取器具，并从中随机选取1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注：本项目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如核查随机会议流程发生变更，均以现场执行的核查随机会议流程为准。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五、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

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航路学校建设项目 代建服务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格式中除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外，其他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而不会导致否决投标。投标文件组成中单独的投标函格式以系统给定的格式为准，投标正文部分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以本章所附格式为准。

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填写，若某项内容没有，可不填。但若未填写的内容为无效标项，则会导致投标文件无效，若未填写的内容为得分项，该项不得分。

3、投标文件制作生成以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清晰可辨为原则，请投标人合理压缩控制投标文件大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投标文件对应部分上传到相关节点，其中投标文件可以拆分到多个节点上传，相关节点允许空余。此项操作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附件：《暗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附件为格式要求，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可删除本附件内容，且不得作为无效标处理）

一、航空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允许出现项目人员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不得出现批注，不允许添加水印。
- 2、标题字体颜色为黑色，标题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不允许标题涂改/删除痕迹。
- 3、正文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 6、全文采用 A4 大小，纸张方向纵向，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允许出现项目人员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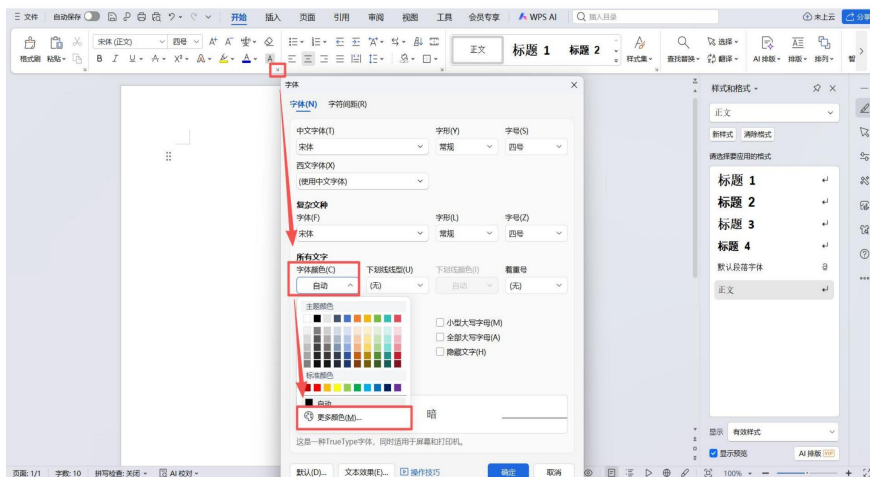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评分点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2、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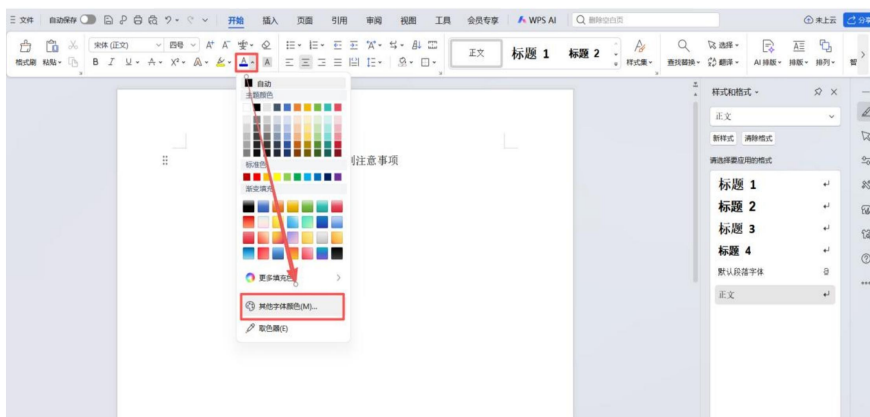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

①打开【字体】对话框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或者直接点击【字体颜色】，点击【其他字体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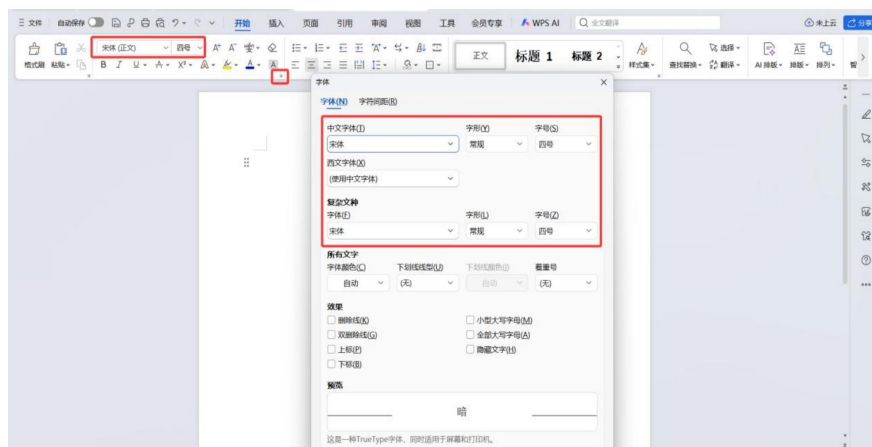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颜色模式(D)选择“RGB”，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为“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3、正文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全选以后设置字体字号。手动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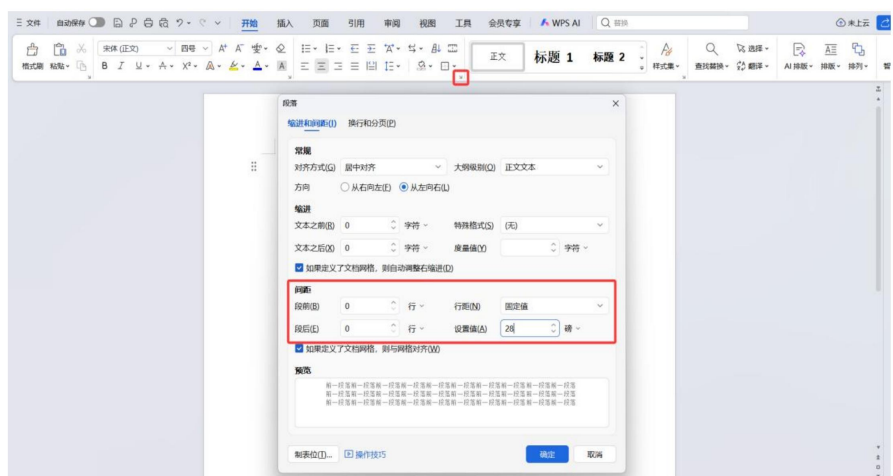


特别注意：

电脑绘制的图表内的所有文字，同样需要设置为宋体四号字，不得采用其他字体或字号，同时保持字体不倾斜、不加下划线，颜色同样需符合标准黑色 RGB（0, 0, 0）的要求。如果存在多级正文内容，无论哪一级正文的文字，都统一遵循该要求，不得随意调整字体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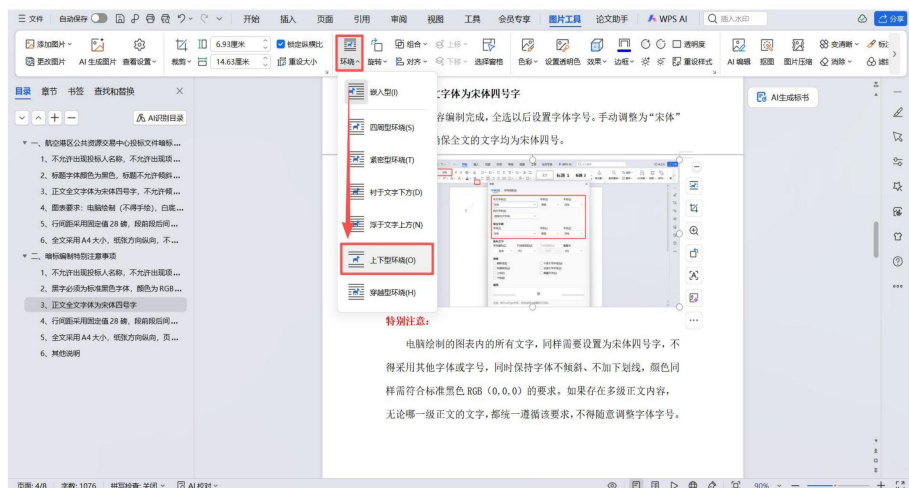
4、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全选以后，点击【段落】对话框（或者鼠标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0”行，段后“0”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28”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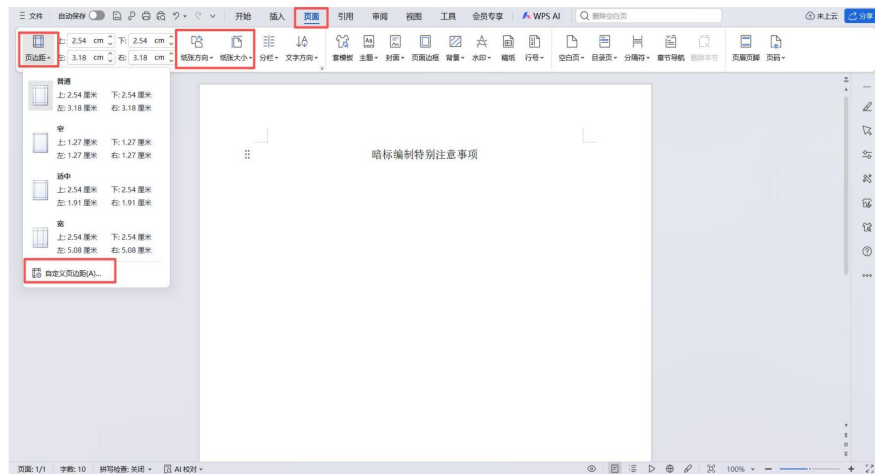
特别注意：

1. 允许插入图片。
2. 插入图片时需要注意：行间距设置 28 磅时直接插入图片，图片环绕方式默认为“嵌入型”，此时会因为行间距限制显示不完整。
不能为了显示图片直接修改行间距，只需要把图片环绕方式修改为“上下型环绕”，随后调整图片到合适位置及大小即可。



- 5、全文采用 A4 大小，纸张方向纵向，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

切换到页面标签，纸张大小设置为“A4”，纸张方式设置为“纵向”，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



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特别注意：

不允许插入空白页：上传完 Word 版技术标文件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会调用当前制作标书这台电脑上的 office 或 wps 控件把文件转换成 PDF 格式。

由于每台电脑环境和控件版本差异，转换成 PDF 格式后可能会出现空白页，如某一页内容刚好铺满页面，只剩极小空间，此时再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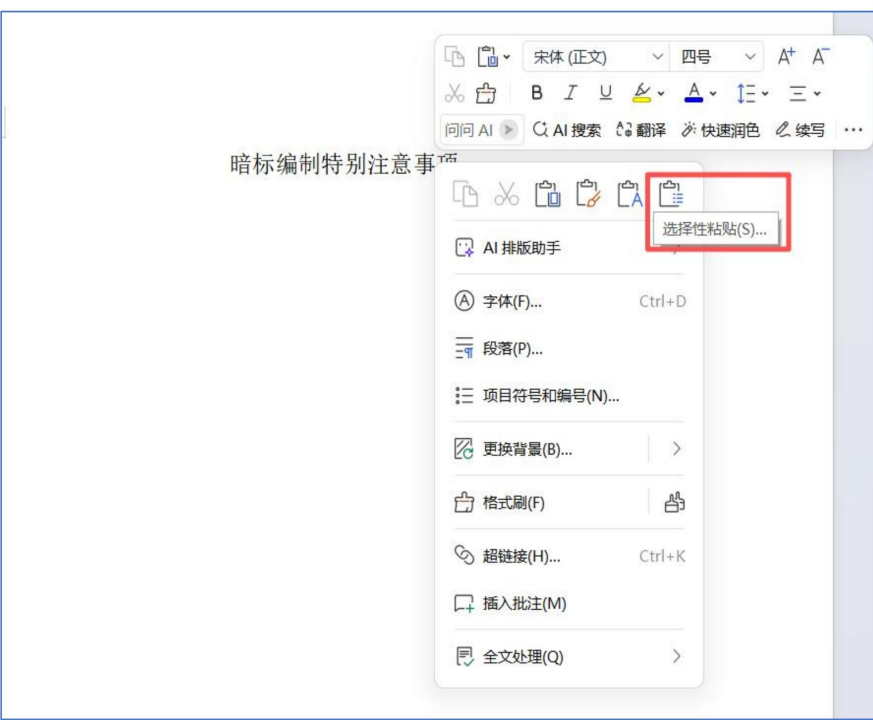
分页符（建议全文避免使用分页符等特殊格式内容），会出现空白行，转换完之后就可能把空白行单独挤到一页，形成空白页。

转换成 PDF 格式后，可以通过【预览标书】功能检查下是否出现空白页，如有空白页需要调整 Word 版文件后重新上传。



6、其他说明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作为“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其他技术问题可以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1-6131857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含税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增值税税率	_____ %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备注：1. 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2. 我单位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投标函中内容如有与投标函附录中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函附录为准，开标记录表中内容如有与投标函附录中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函附录为准，且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 4. 上述填写响应内容供参考，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无委托代理人，投标文件只需附“二、（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不用附“（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且无需针对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书。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在投标企业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有委托代理人，投标文件只需附“（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不用附“（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投标保证金

附银行转账回执单或保函、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附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或保函材料）和企业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已取消基本户开户许可证的企业应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荣誉证书（若有）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进行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业绩证明资料，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需显示开具时间，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

（五）信用查询

1. 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提供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查询信息，查询信息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出现系统故障须提供系统查询故障截图、其他相关网站查询页）。

2. 投标人不存在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信息，查询信息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出现系统故障须提供系统查询故障截图、其他相关网站查询页）。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存在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主体查询信息，查询信息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出现系统故障须提供系统查询故障截图、其他相关网站查询页）。

4. 投标人投标所用资质项未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提供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信息，查询信息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如出现系统故障须提供系统查询故障截图、其他相关网站查询页）。

注：如在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投标人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六）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1）我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我单位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恶意竞标等不良记录；

（2）在近三年内，投标人：_____（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3）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情形。

特此承诺。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五、人员配置

（一）拟委任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1. 后附评标办法要求的证明资料。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 业 资 格 证 书 (或上岗证书)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及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荣誉（如有，须附荣誉证书和同级奖励文件）等资料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有效的在投标企业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及有效的身份证、职称（如有）、资格证书（如有）等资料。

六、技术标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服务方案
2. 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办理
3. 初步设计组织、限额设计组织及设计审查
4. 招标采购管理
5. 项目团队管理
6. 竣工验收组织管理
7. 建设期项目进度保障方案
8. 建设期项目质量保障方案
9. 建设期项目安全管理方案
10. 成本控制方案及资金使用计划
11. 合同及档案资料管理

备注：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技术标单独上传在“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请勿签章、请勿在投标正文部分再上传技术标部分内容，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否决投标或扣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编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项要求。

七、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
 - 二、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证书、业绩、人员相关证件、社保及奖项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 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入围；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一、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我公司未在承诺期限内领取，视为我公司放弃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即为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发至我公司邮箱_____（邮箱号）当日。
 - 十二、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限制投标、公开曝光等相关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真实性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我单位承诺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均真实有效。若出现弄虚作假，中标无效，自愿承担赔偿责任及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承诺书

本投标人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保证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如有违反，同意接受招标人对本投标违诺处罚。

3、保证中标之后按投标文件承诺在施工各个阶段向招标项目派驻技术人员协助建设单位工作，如有违反，同意接受违约处罚。

4、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不挂靠。

5、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的监督管理。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承诺

九、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表。

(三) 监狱企业证明（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按照上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四) 投标人联系方式一览表

联系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材料。